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香港大學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譚貫枝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I

香港大學

首席副校長及校務委員會委員(至2006年12月4日)
王于漸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教務處人力資源部主管
顧林綺鳳女士

教務處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女士

律師
雷珠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57/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164/07-08(01)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負責《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的李國寶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委員察悉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281/07-08(01)號文件]。

香港大學作簡介

4. 王于漸教授向委員簡述該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目的。他特別指出，因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在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下稱"校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由賴能教授(John Niland)、Neil Rudenstine教授及首席大法官組成的獨立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對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題為《與時並進》的檢討報告指出，《香港大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7條與《香港大學規程》(下稱"該規程")對於港大校董會(下稱"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存在不相符之處。此外，審計署曾於2003年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其管治方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教資會應要求港大糾正該條例與該規程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有關建議獲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通過。條例草案旨在糾正此不相符之處。根據該條例草案，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分別被界定為"最高諮詢團體"及"最高管治團體"。

5. 王于漸教授進而表示，該條例草案亦對教師的現有學術名銜作出修訂，使港大所採用的學術名銜包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王教授強調，在人力資源改革期間進行的諮詢中，教職員及教職員協會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該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確保決定保留"教授"、"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舊

學術名銜的教職員在受聘港大期間，將繼續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王教授促請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組成

6.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及帳委會委員一直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她指出，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均設有立法會代表，只有港大的情況與別不同，立法會議員只擔任港大諮詢團體(即校董會)而非管治團體(即校務委員會)的成員。她詢問校務委員會成員如何獲得委任。

7. 王于漸教授表示，在題為《與時並進》的報告中，檢討小組建議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介乎18至24人之間，而每名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或選出，作為信託人而非某特定組織的代表。現時，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為當然成員、4名教師、2名學生、1名教職員、2名由校董會選出的成員，以及其他由校務委員會及／或校監提名及／或委任的成員。

8. 對於劉慧卿議員就校務委員會並無立法會代表提出的關注，張文光議員表示贊同。他指出，除港大外，所有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即"Council")的中文譯名均為"校董會"，而非"校務委員會"。他建議，為免混淆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港大應把"Council"的中文名稱改為"校董會"，並把"Court"的中文名稱改為"校務委員會"。

9. 王于漸教授回應時表示，"Court"和"Council"的中文名稱自1911年港大成立以來一直沿用至今，港大無意誤導兩者的角色。校務委員會曾考慮修改有關名稱，以反映校董會的諮詢角色及校務委員會的管治角色，但各方對此意見分歧。這一點可以理解，因為這兩個中文名稱已沿用約一個世紀，部分持份者可能對這些名稱甚有感情。王教授補充，任何更改這些名稱的建議都必須經過廣泛諮詢。

10.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有關學術名銜已沿用多年，但港大仍提出立法建議，使之與普遍的用法一致。同樣地，港大亦應提出立法建議，更改"Court"和"Council"的中文名稱，使之與其他院校採用的中文名稱一致。他質疑港大為何對此兩項問題採取截然不同的處理方法。張議員補充，雖然港大醫學院歷史悠久，但仍易名為港大李嘉誠醫學院。

11. 王于漸教授解釋，個人而言，他不反對更改"Court"和"Council"的中文名稱，使之與其他院校採用的中文名稱一致。然而，港大必須尊重持份者的意見，而他們當中不少人希望保留現有的中文名稱。他進而表示，修訂學術名銜的建議，是經過廣泛諮詢後提出的。約98%的教師對新的名銜表示支持，而這些新名銜與本地及海外院校採用的學術名銜一致。

12. 余若薇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港大畢業生。她指出，由於缺乏諮詢，醫學院易名一事已引起持份者的激烈爭議和不滿。她接納王教授就繼續使用"Court"及"Council"現有中文名稱和修改學術名銜所作的解釋。她憶述，在回歸前，曾有人建議更改"barrister"的中文名稱，但遭業內人士激烈反對。

透明度和問責性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除涉及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的項目外，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提供其管治團體會議的議程及紀錄，讓公眾參閱。

14. 王于漸教授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要求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考慮提供其管治團體會議的議程及紀錄，讓公眾參閱。大學校長會曾深入討論此事，並認為管治團體不宜這樣做，因為管治團體經常在會議上討論到人事以至策略或商業上敏感的事宜。然而，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按適當情況，透過記者招待會或新聞稿向公眾公布關乎公眾利益的決定及政策。

15. 張超雄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為公帑資助的院校，應提供其管治團體會議的議程及紀錄，讓公眾查閱。這些院校的運作應具透明度。他表示，他曾獲選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發現在校董會會議上甚少討論有關個別教職員的聘用或僱用條款的事宜。他認為沒有理由把有關院校管理及發展的討論內容及文件保密。

16. 王于漸教授解釋，校務委員會會在會議上討論有關物業、教職員管理、策略性發展及院校發展的事宜，而這些事宜涉及不應向公眾披露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張超雄議員表示，儘管房屋委員會負責大量公共屋邨的發展計劃，但其會議是公開的。

17. 王于漸教授指出，港大是第一所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已採納檢討小組的建議，重組校務委員會，把校內成員人數定為8名，並使校

外成員人數佔大多數。校務委員會曾討論事務委員會提出公開會議議程及紀錄的要求，並決定不宜這樣做。其他院校亦曾考慮此事，並作出同樣決定。然而，王教授承諾將委員對此事的意見轉告校務委員會考慮。

會議出席率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部分校外成員缺席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她指出，在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舉行的11次校務委員會會議中，部分成員缺席達5次或以上。她認為，若校外成員出席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偏低，不應考慮再次委任。

19. 王于漸教授回應時表示，在校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便委任為校外成員。在提名候選人再次委任為校務委員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不同範疇所需的專門知識，以便校務委員會能有效履行職責，亦會考慮候選人過往在校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表現和出席率。過往曾有校外成員不獲再次委任。

僱用條件

20. 有關港大提供的文件附件B，張文光議員詢問，擬就該條例第12(10)條及規程XXVIII第1(1)(b)段提出的修訂，會否對在職教職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造成影響。

21. 王于漸教授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不會對在職教職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造成影響。他指出，約98%的教師已使用新的學術名銜，只有2%的教師因個人理由而保留舊有名銜。他補充，對於尚未以實任條款受聘而未能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教師，其受僱屬試用性質。擬議修訂清楚訂明，以"試用"形式聘任屬固定時期合約。

22. 李卓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大畢業生。他要求港大提供資料，述明以試用條款受聘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轉以實任條款受聘的政策。

23. 王于漸教授答稱，港大所有教學人員初期皆以合約條款受聘。一般而言，在他們圓滿完成兩份為期3年的合約後，校方便會考慮以實任條款聘用他們。至於非教學人員，以實任條款聘用的人數上限已由人手編制的75%提高至80%。

該條例草案的急切性

24. 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大教職員。他詢問該條例草案是否急須通過，以及若未能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該條例草案，將會產生甚麼影響。他表示，該條例草案急切與否，將對委員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有影響。

25. 王于漸教授答稱，根據法律意見，該條例與該規程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權力及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應予以糾正。即使該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港大的運作仍不會受到影響。然而，如能在本年度會期通過該條例草案，可使"教師(Instructor)"的學術名銜由2008-2009學年起改為"講師"。他強調，更改學術名銜不會對有關教職員的僱用條款造成影響。校務委員會已向教師保證，使用新學術名銜與否不會影響他們在受僱期間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由於該條例訂明教師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因此少數教職員認為，如能通過該條例草案，以修改"教師"的名銜，以及清楚述明他們可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他們會感到安心。王教授補充，若獲得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

26. 張宇人議員不滿港大未能及早提交該條例草案，但卻期望於本年度會期內獲得通過。他表示，不少立法會議員曾投訴，政府當局未能及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他強調，在審議立法建議時，必須遵從適當的程序。他會在內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27. 主席扼要重述王于漸教授在上文第25段就楊森議員的提問所作的回應。王教授澄清，港大必定尊重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的適當程序。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適當程序固然應予遵從，但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某項法案，應視乎需要而定。若某項法案並不涉及具爭議性的事宜，不一定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時，委員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而不應只考慮港大管理層的意見。鑒於港大為獲取私人捐款而把醫學院易名為港大李嘉誠醫學院，他對港大校務委員會已失去信心。在這情況下，他認為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30. 王于漸教授解釋，自2004年起，校方已就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學生及教職員，以及學生會及教職員協會。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所作的修訂，是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而提出的。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組成有所保留，並會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31.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其中一名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代表。他支持該條例草案，並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他指出，帳委會已研究並支持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認為港大應透過修訂法例，以糾正該條例與該規程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權力及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2003年擔任帳委會副主席時，曾研究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並認為港大應改善其管理層的透明度，以提高問責性，以及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她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33. 楊森議員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立法會應審慎行事。若成立法案委員會的話，該條例草案將不大可能在本年度會期內獲通過，他建議港大可藉此機會，考慮在校務委員會而非校董會內加入立法會代表，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港大的管理，因為立法會議員是市民的代表。

34. 王于漸教授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承諾將之轉告校務委員會考慮。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待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他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條例草案的過程。至於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會後補註：該條例草案並沒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交立法會。]

IV. 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

[立法會 CB(2)2164/07-08(02) 至 (03) 、 CB(2)2025/07-08(01) 、 CB(2)1465/07-08(02) 、 CB(2)1599/07-08(01) 至 (02) 、 CB(2)1792/07-08(01) 至(02)及CB(2)2032/07-08(01)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委員在2008年2月29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再次討論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的議題時，應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然而，由於事務委員會較早時已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3個議項，基於時間上的限制，事務委員會遂建議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而無須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主席告知委員，香港融樂會及康進社已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2)1450/07-08(01)及CB(2)1971/07-08(01)號文件]。

37. 委員察悉下列相關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及少數族裔的兒童提供教育"向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 (b) 小組委員會主席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及
- (c) 小組委員會主席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往來函件。

38. 委員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匯報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4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甚少非華語學生升讀高中班級／獲取錄入讀學士學位課程。他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察悉，在2006-2007學年，有225名非華語學生就讀中五，其中212名參加2007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共有73人符合中六收生的最低要求。在中七級別，有23名非華語學生參加2007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在2007-2008學年，在這些非華語學生當中，只有6名學生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修讀第一年學士學

位課程。這些數字顯示，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不足。至於《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能否有效提高非華語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張議員對此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補充指引》既與教學課程／評估並無關係，亦不打算用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另一種中國語文課程。

4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闡釋課程、評核與教學之間的關係。她指出，學校一向會參照校內學生所報考考試的綱要，自行設計及制訂有關科目的課程，而學校教師一向亦會透過調適教科書或編製校本教學資源，以支援其教學。教資會資助院校已踏出重要一步，在取錄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時考慮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政府當局相信，此舉應可照顧到那些在本地學校就讀並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意願，因為他們可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該考試的試卷設計較中學會考或日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

42. 劉慧卿議員同意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非華語學生在接受專上教育方面並未獲給予充分機會，因為在2007-2008學年，只有3%的非華語學生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她詢問，與華語學生比較，非華語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是否偏低。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述的大學收生人數，只包括在公營中學就讀並參加2007年高考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察悉，委員關注中小學各級非華語學生的流動情況，以及非華語學生在持續教育的銜接率；為此，該局已由2006-2007學年開始，通過每年的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有關小一至中七學生的族裔和在家中常用語言的資料。政府當局會持續追蹤有關數據。

44. 張文光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曾邀請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下，若申請人符合特定情況，接納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並在等候有關考試成績於8月底公布期間，在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暫時取錄那些符合升讀該校中六準則(惟有關中國語文科的準則除外)的學生，結果有超過80所公營學校對此作出積極回應。若非華語學生符合所有收生要求，並取得與其他申請人相等或更高的積點，他希望這些學校在考慮這些學生升讀中六的申請時履行承諾。

45.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何甚少非華語學生升讀中六及入讀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

示，學校在考慮入讀中六的申請時，可能會考慮到中學會考成績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報考高考的中文科成績要求。有關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提出的申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在相關的中學會考及高考科目訂定中國語文方面的收生要求。因此，部分非華語學生未能達到所需的中國語文水平，可能是導致他們升讀中六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偏低的原因。政府當局相信，由於現有80所公營學校接納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作為升讀中六的入學要求，而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亦接納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作為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因此，非華語學生日後會有更大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指定學校

46. 劉慧卿議員關注在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可能會有標籤效應。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近年來，教育局一直集中支援這些指定學校，以加強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的學與教。集中為這些學校提供支援的目的，是協助學校在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方面累積經驗和發展專長，使這些學校可以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通過已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教育局與這些指定學校協作發展的相關學與教材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印副本則存放於教育局的中央資源中心，以供所有教師參考及調適。採取集中提供支援的模式，旨在惠及所有就讀於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

提供相關的學與教材料

48. 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有極大差異，學校所使用的學與教材料(包括教科書)必須符合非華語學生在教育方面的需要，並應與其能力相符。他認為，若教材及教科書設計得宜，有助提高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組織一羣專家，包括在職教師，負責統籌為非華語學生編寫及出版中國語文教材／教科書的工作；有關教材／教科書的設計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教材／教科書應以循序漸進方式，由淺入深地推展課程，為非華語學生參加各類中文科公開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普通教育文憑、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作準備；
- (b) 為支援非華語學生達到學習目標，有關教材／教科書應盡量分拆成較多的學習單元，每個單

元皆以上一個單元為基礎，讓學生按部就班地學習中國語文；

- (c) 應靈活設計各學習單元，讓不同級別的非華語學生可以在學習過程中有多個進出點；及
- (d) 政府當局應確保，新高中學制下中小學的中文教科書／教材的內容及水平具連貫性。

張議員進而表示，當局應建議學校採用小組教學形式，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

49. 楊森議員十分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編製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設計而內容具連貫性的中文教科書。他並不認同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所作的解釋，即採用多元化(包括印刷和非印刷材料)的資源，會較只用一套劃一的教科書更為有效。他認為，當局應為中小學每級最少編製3套教科書，以照顧不同中文水平的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由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科書市場較小，出版商不大可能開展此方面的業務。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這方面向出版商提供財政支援。

5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認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當教科書非常重要。一如當局於2008年2月所作的匯報，由於非華語學生的語言文化背景、學習需要和意願各有不同，政府當局認為以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所編寫的教材為基礎發展學習資源，供這些學生使用，是更為合適的做法；
- (b) 自2003年起，教育局一直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資源製作項目。為回應有關目前缺乏專為非華語學生編寫的教科書的關注，教育局曾探討如何進一步運用優質教育基金。當局會調適在優質教育基金項目下，因應本港學校環境而研發的中國語文教材，以提供及推廣優質教材。第一套教材將於一年內備妥，以供印行及發表，而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收集和增潤其他學校教材，以提供更多套學與教資源。然而，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完成調適工作；
- (c) 上文(b)段所提述的學習材料的初期編製會以支援"第二語言學習"模式為主，由最淺易的材料

作為學習的起點。同時，政府當局正在調適一系列現有的中國語文學與教的材料，以配合不同能力水平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有關這些學與教的材料簡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當局認為這些現有的學與教材料與教科書同樣重要；及

- (d) 中小學教師日後應瞭解處於不同重要教育階段的非華語學生可取得的成績及具備的能力。政府當局在大專院校的協助下，現正進行一項關於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合作研究。待該項研究於2008年年底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着手發展校內評估工具。有關的評估工具有助瞭解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方面的回饋意見，從而促進教學過程。

51. 余若薇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編製劃一的中國語文教科書。對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描述的學與教材料，她詢問有關教育軟件／學習軟件的設計是否旨在協助學生在家中自學，以及非華語學生是否須具備中文文字處理技巧，以及熟悉電腦操作，才可使用這些學習工具。她認為，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中國語文教科書、參考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均應在設計時盡量切合處於不同階段的非華語學生的語文能力，而非按照學生的年齡設計教材。

5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重申，教育局仍在蒐集指定學校編製的教材，以便向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推廣。當局並無預定將會發展多少套教材。政府當局初步希望編製2至3套包括印刷和非印刷材料的這類資源，而不會採用一套劃一的教科書，供非華語學生使用。至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描述的各套教材均屬網上自學材料，全部均附有英文說明，專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設計。這些學習資源既可在課堂上使用，學生亦可在課餘時間學習，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獨立學習能力。經驗顯示，這些教學資源廣受學校及學生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進而表示，為配合不同水平的非華語學生，學校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宜針對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不同起步點，靈活地分班分組教學。有些學生雖然年齡較大，但由於中文水平低，教師可為他們設定較低的學習起點，並訂定相應的學習目標。不同班別或組別可以有不同的學習切入點和目標。教師需要定期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因應他們不同的學習進度重新分組，以調整學習水平。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53. 張超雄議員請委員參閱由康進社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指出，根據國際相應指標，在學齡兒童當中，達7%有特殊教育需要。他表示，根據2006年人口統計結果，全港有28 722名全日制非華語學生。即使採用較低的比率，例如5%，全港最少有1 4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遠較現時在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18所指定學校就讀的22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為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實際情況。

54. 張超雄議員補充，雖然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及若干國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公營學校以外的選擇，但由於英基學校的學額有限，學校輪候冊上現有103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輪候入學的平均時間介乎24至36個月之間。他引述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經歷：該名學生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而且未能在任何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覓得學位。為此，他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是否獲得平等機會。由於獨立的國際學校往往不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致很多這些學生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只好入讀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主流學校。這些非華語學生唯有苦苦掙扎，以一種不能令他們盡展潛能的語文來學習。基於這個原因，張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英基或其他國際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由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表示，當局現正探討可否進一步在英基體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增加學額和支援，他要求當局就此作詳細闡述。他並詢問，當局為其他國際學校提供甚麼支援及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約5%至7%學齡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國際相應指標，不一定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只是18所指定學校所取錄的這類學生人數。當局並未取得在其他公營學校就讀的這類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政府當局會向公營學校收集相關數據，以計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待備妥有關資料，當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b)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在香港，合資格兒童均有權在公營學校接受基礎

政府當局

教育，不論其種族、體能或智能。當局鼓勵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讀公營學校，以便他們盡早融入本地社會。然而，有一點必須強調，儘管非華語學生在本地教育體系學習，但當局不會硬性強迫他們以中文學習，因為在本地教育體系內，亦有不少學校(包括部分指定學校)以英語為教學語言。政府的角色是確保，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公營界別亦有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可供他們報讀。至於公營界別可供選擇的學校是否符合個別家長的意願，則屬另一項問題。基於上述背景，政府一向為普通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和資源，以照顧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c) 除上文所述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公營學校界別以外還有其他就學機會。至於接受政府部分資助的英基，已開設一所特殊學校，並在轄下的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開辦若干學習支援班。為讓英基更有效照顧在其轄下學校輪候冊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政府當局特別自2006-2007學年起向英基額外提供200萬元的撥款。英基利用這筆撥款額外開設3班學習支援班，共提供21個新學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亦正探討可否進一步在英基體制下增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學額和支援；及
- (d) 至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其他選擇的其他國際學校，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這些學校均以自負盈虧的模式在商業市場上營運，政府絕少干預。然而，這些國際學校與英基學校一樣，在收生、教學課程、評估等方面都應給予所有學生平等機會。

56. 劉慧卿議員同意委員提出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低估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對於政府當局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及意願方面欠缺主動，她表達強烈不滿。她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以加強為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其他支援措施

57.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社會，政府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教育上的支援。他對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文件中提及非政府機構的角色表示失望，因為非政府機構一直為來自南亞國家的少

數族裔羣體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服務。他建議教育局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所採取較靈活的做法，協助這些非政府機構獲取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所需的地方，例如空置校舍或空置的出租公屋單位，讓非政府機構在課餘及假期期間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舉辦補習班。他並建議當局以稅務優惠的方式為就讀於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兒童的家長提供資助。

5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集中提高學校教育的整體質素，並根據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處理需要較多資源的改善措施。至於委聘非政府機構在學校教育以外開設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的建議，政府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提交具建設性的建議；待有詳細建議，當局會予以考慮。

59. 石禮謙議員欣賞政府當局致力為非華語學生制訂各項支援措施。然而，他關注這些措施能否有效提高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他表示，事務委員會較早時曾前往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訪問；他在訪問中觀察到，非華語學生未能在有利的環境中學習中文。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能力將會影響到他們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政策及策略，以及增撥資源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讓他們融入本地社會。此外，英基在教授並非以中文為第一語言的兒童學習中文方面成績卓越，當局應參考英基這方面的經驗。

60. 楊森議員表示，若採用正常班額，非華語學生實難以跟上中文課堂的進度。他同意，若學校實施融合教育，並取錄了來自不同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當局便應為這些學校提供更多支援。支援措施應包括提供額外的中文科教師、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設計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以及間隔更多課室用作小組教學。楊議員隨事務委員會前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訪問後得悉，部分傑出的非華語學生認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相對較為淺易。他認為或有需要採取多於一種模式，以切合同一所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意願及發展。

V.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2164/07-08(04)及(05)號文件]

6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向委員簡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就新高中科目進行校本評核

63.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仍然認為，校本評核只應在那些現時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已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推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宜為其他新高中科目訂定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尤其是通識教育科，因為該科的課程籌備工作及教學法試驗研究尚在進行當中。他建議當局以試驗計劃方式就這些其他新高中科目在小班推行校本評核，至於應否正式在這些科目推行校本評核，則視乎實際運作經驗而定。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曾就校本評核進行4輪諮詢，並已就原本的推行時間表作出了極大的調整。在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支持下，12個科目(包括現時在中學會考已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通識教育和4個理科科目(只是實驗部分))將於2012年推行校本評核，其餘11個科目則延遲2年至4年才推行，而數學科則沒有定下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教育局希望上述安排可讓學校有充裕時間完成發展工作，以及熟習已計劃進行的校本評核工作。

6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教育局會就新高中課程下的24個科目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此外，教育局會鼓勵學校教授那些將會延遲2至4年進行校本評核的11個科目，並會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日後推行這些科目的校本評核。她補充，根據基礎教育的課程改革，校本評核的基本元素(例如專題研習及分組研習)納入基礎教育已有數年時間。學校及學生對在新高中科目推行校本評核已經準備得越來越好。政府當局有信心，學校有能力根據經修訂的時間表，暢順圓滿地推行校本評核。

6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考評局會與教育局協作，由2009年開始，就首12科推行校本評核的情況進行評估及分析，從中識別所得的有用經驗及良好行事方式，對在其餘科目推行校本評核，長遠而言將甚有幫助。政府當局於2013年檢討新學制時，將會根據在較早階段推行校本評核的科目所取得的經驗，一併檢討校本評核的推行情況。

為特殊學校加建課室

67.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關當局為特殊學校加建課室，以配合於2009年推行新高中學制一事，他接獲特殊學校就加建課室的進度提出投訴。據他所知，教育局曾承諾作出安排，為特殊學校加建課室，但建築工程至今仍未動工。張議員指出，加建課室工程的規劃及興建都需要時間，並會影響到有關學校的教學活動。他要求教育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有關當局與個別特殊學校商定加建課室的情況。

政府當局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現正與有關部門協作，為在特殊學校加建課室以推行新高中課程一事進行籌備工作。教育局預期，為特殊學校加建課室以配合高中班級的需要，不應出現重大問題。若個別特殊學校所需的課室未能如期竣工，教育局會為這些學校作出應變安排，以推行新高中課程。他同意就為特殊學校加建課室一事提供書面資料。

為推行新高中課程提供教師

6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新高中課程之下，學校將會開辦較多班級，為學生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的新高中科目。然而，部分學校投訴，雖然班級數目增加，但教師人手編制卻不增反減。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增加及減少教師人手的學校數目，並說明教師人手減少的原因。

政府當局

7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由於推行新高中學制，教師對班級的比例將會增加，因此整體而言，在過渡及其後的年度，學校的教師人手將會有所改善。具體而言，教育局會提前一年由2008-2009學年起向學校發放經常性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並會由2009-2010學年起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以鼓勵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發展多元化的課程。然而，有些學校過往可能基於獨特情況而獲編配較多教師，而這些多出的教師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再無需要。當局會與學校商定5年暫緩安排，以便學校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期間有效管理資源。他同意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學校增加學費

71. 梁耀忠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8年6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與英基學校增加學費有關的事宜。他表示，不少英基家長亦希望就英基的管理發表意見。

7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少委員都接獲英基家長就此事發出的函件。她認為此事其實屬申訴個案，應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召開個案會議，處理此宗申訴個案。若有需要，當值議員會將有關政策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73.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告知委員，申訴部現正就此事與一羣英基家長聯絡，並正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申訴部便會安排與英基家長會面。

74. 主席表示，他會就此事收集更多資料，並考慮是否需要將此事列為特別會議的討論事項。他會將考慮結果告知委員。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申訴部於2008年7月16日就此事召開個案會議。]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4日